

长城证券福星建享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4年度托管人履职报告

中国建设银行根据《长城证券福星建享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和《长城证券福星建享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自2024年3月20日起托管长城证券福星建享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

本报告期内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（二）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财产估值等情况的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计划财产估值的计算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三）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资产管理计划概况、主要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业绩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

2025年4月7日

